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0:30

地 點：教務處會議室

召 集 人：陳玉女副校長

出席人員：沈聖智教務長、程炳林教授、楊雅婷特聘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師培中心彭淑玲主任

紀 錄：廖淳淙

壹、主席報告：本校師資培育已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師資培育的辦理成效均符合評鑑指標，評鑑結果報告書已於會前發給各位委員審查，各位委員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讓本校的師資培育能更好。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結果，說明如下：

1. 本校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 109 年起歷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擬定/送審、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新訂及修訂及各項細部籌備整理工作，針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師資培育業務績效對應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於概況說明書完整呈現。過程中依本校自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
2. 本校業依時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全天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邀請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到校實地訪評，提出優缺點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大評鑑項目、整體評鑑結果逐一進行認可，認可結果：六大評鑑項目為全數「通過」、基本指標為全數「符合」、關鍵指標為全數「符合」、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評鑑評語表之「未來發展之建議」，業經 111 年 10 月 4 日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依改善情形及策略進行改善。
- 二、有關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辦理情形及改善情形完整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同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評鑑委員針對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未來發展之建議，教師研究獎勵部分，包含彈性薪資、國科會管理費等，請教務長參照學校其他「中心」型式，與研發處討論建構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的彈性薪資制度；另彈性薪資經費來源可思考從教師申請國科會的管理費、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分費之 27% 管理費中進行規劃，

以鼓勵及保障非屬學院教研人員之權益。

三、審查意見：

項次	頁碼	修正建議
1	5	指標1-1-3，整段內容宜列點方式呈現。
2	15	指標2-1-1，建議再加強說明校務發展計畫終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的相關說明。
3	22	指標2-2-1，建議可將工作群召集人老師姓名呈現，以作為瞭解各工作群運作情形之參據。
4	26	指標2-2-3，建議列入其他行政單位參與師資培育會議情形，例如招生委員會。
5	29	指標2-3-2，「(一)每學期末實施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不像是作為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參據。
6	69	指標4-5-4，本指標項目應呈現的重點在於「教學獎勵」，講座、特聘屬於研究，內容宜再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07